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晏慈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27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1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1113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
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
件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09901號函辦理。
- 二、查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復查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66967號函規定略以，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 號函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

人事室 111/02/10 08:06



1110000779

有附件

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教育人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四、再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

第15條第2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同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又同法第19條第1項明定，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五、茲以「收養」按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關係可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親戚收養」或「繼親收養」，其中

「無血緣關係收養」依兒少權法之規定，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後，再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規定程序及實務執行現況，爰就旨揭「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補充規範如下：

- （一）無血緣關係收養者：得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證明。上開合法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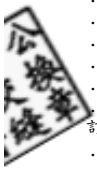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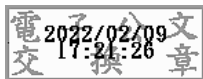
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
詢。

(二)近親收養或繼親收養者：仍依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函規
定辦理，即以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
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教育人員與被收養人
已共同生活。

六、檢附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09901號函1
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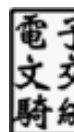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tree0505@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0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4條
第1項第4款規定「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1年1月12日馨總字第111009000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10100993號函辦理。
- 二、查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復查本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66967號函規定略以，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 號函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



人事室 111/02/07 16:09



121110011133 無附件

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教育人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四、再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

第15條第2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同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又同法第19條第1項明定，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五、茲以「收養」按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關係可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親戚收養」或「繼親收養」，其中

「無血緣關係收養」依兒少權法之規定，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後，再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規定程序及實務執行現況，爰就旨揭「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補充規範如下：

- （一）無血緣關係收養者：得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證明。上開合法收

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
詢。

(二)近親收養或繼親收養者：仍依本部106年12月11日函規定
辦理，即以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
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教育人員與被收養人已共
同生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兼復貴基金會111年1月12日馨總字第
1110090008號函)、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